

证券代码：430501

证券简称：超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、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房屋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30	5%	3.17%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10	5%	9.50%
运输设备	年限平均法	5	5%	19.00%
电子设备及其他	年限平均法	3-5	5%	19.00-31.67%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、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	
房屋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30-50	5%	1.90%3.17%	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10-20	5%	4.75%9.50%	
运输设备	年限平均法	5	5%	19.00%	
电子设备及其他	年限平均法	3-5	5%	19.00-31.67%	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：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”。

随着公司业务类型和设备类别的增加，公司新的资产类别性质不同于原来资产，原有资产的类别和折旧年限已不能涵盖公司新增资产和业务的需要。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，本着谨慎经营、合理反映资产状况，使用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适当变更固定资产的类别与折旧年限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以往各年度的净利润、股东权益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